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收文日期 | 113. 1. 25 |
| 編 號 | 3129 |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曾秀儀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56
傳真：(02)26867881
電子信箱：AE2361@ntpc.gov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三十七號十一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301198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茲因衛生福利部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公共衛生學會辦理「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資格審查」，即日起開始收件，敬請貴單位惠予公告周知，鼓勵同仁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台灣公共衛生學會113年1月16日公衛會字第01130000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公共衛生師法第四條規定：1.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：一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…領有畢業證書。二、…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、所、組、學位學程畢業，領有畢業證書，並曾修習公共衛生十八學分以上，有證明文件。三、…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、所、組、學位學程畢業，領有畢業證書，並曾從事公共衛生相關工作滿三年以上，有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前項第二款所稱公共衛生學分與第二款、第三款所稱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、所、組、學位學程及第三款所稱公共衛生相關工作範圍、年資之認定，由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公共衛生學會為之。
- 四、今年度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資格審查日期：即日起至衛生福



利部醫事司公告日止。

五、有關審查申請書、工作服務證明及海報電子檔，請參閱衛生

福利部醫事司網站：<https://bit.ly/41XoK0p>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